

一、贪污罪（刑法第 382 条）【1】

（一）数额在 **3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其他较重情节”，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1.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等特定款物的；
- 2.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
- 3.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 4.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 5.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 6.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涉嫌上述六种情形之一的，为“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涉嫌上述六种情形之一的，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挪用公款罪（刑法第 384 条）【1】

（一）进行非法活动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进行非法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挪用公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2)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3)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4)其他严重的情节。

进行营利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挪用公款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2)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3)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4)其他严重的情节。

（三）进行非法活动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属于“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三、受贿罪（刑法第 385 条）【1】

（一）数额在 **3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其他较重情节”，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1.多次索贿的；
- 2.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 3.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二）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涉嫌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属于“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 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涉嫌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刑法第 388 条之一）【1】

(一) 数额在 **3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其他较重情节”，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1. 多次索贿的；
2.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3. 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二) 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涉嫌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属于“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涉嫌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行贿罪（刑法第 389 条）【1】

(一) 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1. 向 **3 人**以上行贿的；
2.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3. 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4. 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
5. 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6. 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二)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 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2. 行贿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并具有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 其他严重的情节。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属于“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三)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2. 行贿数额在 **25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并具有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 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为

“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六、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刑法第 390 条之一）【1】

定罪量刑适用标准，参照关于行贿罪的规定执行。

单位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七、单位受贿罪（刑法第 387 条）【2】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单位受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 2.单位受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2）强行索取财物的；（3）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八、对单位行贿罪（刑法第 391 条）【2】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上述单位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1.个人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 2.个人行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2）向 **3 个**以上单位行贿的；（3）向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行贿的；（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九、介绍贿赂罪（刑法第 392 条）【1】【2】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1.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3 万元**(参照最新解释行受贿标准)以上的；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 2.介绍贿赂数额不满上述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使行贿人获取非法利益而介绍贿赂的；（2）**3 次**以上或者为 **3 人**以上介绍贿赂的；（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介绍贿赂的；（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单位行贿罪（刑法第 393 条）【2】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1.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 2.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2）向 **3 人**以上行贿的；（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关于个人行贿的规定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刑法第 395 条第 1 款）【2】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二、隐瞒境外存款罪（刑法第 395 条第 2 款）【2】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故意隐瞒不报在境外的存款，数额较大折合人民币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三、私分国有资产罪（刑法第 396 条第 1 款）【2】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十四、私分罚没财物罪（刑法第 396 条第 2 款）【2】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十五、滥用职权罪（刑法第 397 条）【3】【4】【5】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轻伤 9 人**以上，或者**重伤 2 人、轻伤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 人、轻伤 6 人**以上的；
- 2.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4.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1.造成伤亡达到前款第 1 项规定人数 **3 倍**以上的；
- 2.造成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
- 3.造成前款规定的损失后果，不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致使损失后果持续、扩大或者抢救工作延误的；
- 4.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的；
- 5.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 **3 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
- 2.指使他人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办理登记手续的；
- 3.违规或者指使他人违规更改、调换车辆档案的；
- 4.其他滥用职权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达到前款规定数量、数额标准 **5 倍**以上的，或者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之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用职权，致使林木被滥伐 4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被滥伐 2000 株以上，或者致使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被滥伐 1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被滥伐 400 株以上，或者致使珍贵树木被采伐、毁坏 4 立方米或者 4 株以上，或者致使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被采伐、毁坏后果严重的，或者致使国家严禁采伐的林木被采伐、毁坏情节恶劣的，按照刑法第 397 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玩忽职守罪（刑法第 397 条）【3】【4】【5】

（一）标准同滥用职权罪（一）

（二）标准同滥用职权罪（二）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疏于审查或者审查不严，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 5 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以玩忽职守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达到前款规定数量、数额标准 5 倍以上的，或者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标准同滥用职权罪（四）

十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刑法第 398 条之一）【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故意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故意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1 项（件）以上的；
- 2.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2 项（件）以上的；
- 3.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件）以上的；
- 4.向非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泄露国家秘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国防安全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5.通过口头、书面或者网络等方式向公众散布、传播国家秘密的；
- 6.利用职权指使或者强迫他人违反国家保守秘密法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 7.以牟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刑法第 398 条之一）【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遗失国家秘密载体，致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1 项（件）以上的；
- 2.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件）以上的；
- 3.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4 项（件）以上的；
- 4.违反保密规定，将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与互联网相连接，泄露

国家秘密的；

5.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遗失国家秘密载体，隐瞒不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徇私枉法罪（刑法第 399 条第 1 款）【4】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对明知是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

2.对明知是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故意包庇使其不受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

3.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故意使罪重的人受较轻的追诉，或者使罪轻的人受较重的追诉的；

4.在立案后，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应当采取强制措施而不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虽然采取强制措施，但中断侦查或者超过法定期限不采取任何措施，实际放任不管，以及违法撤销、变更强制措施，致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脱离司法机关侦控的；

5.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出枉法判决、裁定，即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或者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的；

6.其他徇私枉法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十、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刑法第 399 条第 2 款）【4】

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枉法裁判，致使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2.枉法裁判，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3.枉法裁判，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2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4.伪造、变造有关材料、证据，制造假案枉法裁判的；

5.串通当事人制造伪证，毁灭证据或者篡改庭审笔录而枉法裁判的；

6.徇私情、私利，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证据予以采信，或者故意对应当采信的证据不予采信，或者故意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故意错误适用法律而枉法裁判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刑法第 399 条第 3 款）【4】

司法工作人员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致使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2.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15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5 万元**，但间接经

济损失 **75 万元**以上的；

3.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

4.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 **1 年**以上，或者破产的；

5.其他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二十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刑法第 399 条第 3 款）【4】

司法工作人员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致使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2.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3.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2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4.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 **6 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

5.其他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二十三、枉法仲裁罪（刑法第 399 条之一）

暂无法定标准，可参照滥用职权等相关罪名。

二十四、私放在押人员罪（刑法第 400 条第 1 款）【4】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包括在羁押场所和押解途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私自将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放走，或者授意、指使、强迫他人将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放走的；

2.伪造、变造有关法律文书、证明材料，以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逃跑或者被释放的；

3.为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故意向其通风报信、提供条件，致使该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的；

4.其他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十五、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刑法第 400 条第 2 款）【4】

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在押（包括在羁押场所和押解途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致使依法可能判处或者已经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的；

2.致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 **3 人次**以上的；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以后，打击报复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被害人、证人和司法工作人员等，或者继续犯罪的；

4.其他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二十六、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刑法第 401 条）【4】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刑罚执行机关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违法报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

2.审判人员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徇私舞弊，违法裁定减刑、假释或者违法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

3.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徇私舞弊，违法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

4.不具有报请、裁定、决定或者批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权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伪造有关材料，导致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被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

5.其他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十七、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刑法第 402 条）【4】

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监察等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对依法可能判处**3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案件不移交的；

2.不移交刑事案件涉及**3 人次**以上的；

3.司法机关提出意见后，无正当理由仍然不予移交的；

4.以罚代刑，放纵犯罪嫌疑人，致使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5.行政执法部门主管领导阻止移交的；

6.隐瞒、毁灭证据，伪造材料，改变刑事案件性质的；

7.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牟取本单位私利而不移交刑事案件，情节严重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八、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刑法第 403 条）【4】

工商行政管理、证券管理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以及上级部门、当地政府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 万元**以上的；

2.工商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违法予以批准、登记，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3.金融证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违法予以批准，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者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

4.工商管理等部门、金融证券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违法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犯罪行为得逞的；

5.上级部门、当地政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或者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6.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二十九、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刑法第 404 条）【4】

指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的；
- 2.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指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的；
- 3.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 4.其他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三十、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刑法第 405 条第 1 款）【4】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徇私舞弊，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的；
- 2.徇私舞弊，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不满 **10 万元**，但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以上或者其他发票 50 份以上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其他发票合计 50 份以上，或者具有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 3.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三十一、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刑法第 405 条第 2 款）【4】

海关、外汇管理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徇私舞弊，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的；
- 2.徇私舞弊，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 3.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三十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刑法第 406 条）【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被诈骗，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
- 2.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三十三、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刑法第 407 条）【4】【6】

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允许采伐数量累计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导致林木被超限额采伐 **10 立方米**以上的；

2.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林木被滥伐 **20 立方米**以上，或者导致幼树被滥伐 **1000 株**以上的；

3.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被滥伐 **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被滥伐 **200 株**以上的；

4.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树木被滥伐的；

5.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国家禁止采伐的林木被采伐的；

6.其他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形。

森林

三十四、环境监管失职罪（刑法第 408 条）【7】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2.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

3.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5 亩**以上，其他农用地 **10 亩**以上，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4.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 **5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 **2500 株**以上的；

5.致使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的；

6.致使 **30 人**以上中毒的；

7.致使 **3 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8.致使 **1 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9.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三十五、食品监管渎职罪（刑法第 408 条之一）【14】

暂无法定标准，可参照玩忽职守等相关罪名。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不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但构成前款规定的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十六、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刑法第四百零九条）【4】【8】

（一）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管职责，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4】**

1.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

2.导致乙类、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3.因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4.因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的；

5.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6.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7.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8】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8】

1.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2.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3.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三十七、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刑法第 410 条）【4】【9】【10】【11】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 **10 亩**以上的；

2.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30 亩**以上的；

3.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其他土地 **50 亩**以上的；

4.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造成有关单位、个人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耕地大量毁坏或者植被遭到严重破坏的；

5.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引起纠纷，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6.非法批准征用、占用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分别或者合计 **10 亩**以上的；

7.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其他林地 **20 亩**以上的；

8.非法批准征用、占用林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分别或者合计 **5 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 **10 亩**以上毁坏的；

9.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 **40 亩**以上的；【9】

10.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造成**20亩**以上草原被毁坏的；【9】

11.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20亩**以上的；【11】

2.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60亩**以上的；【11】

3.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其他土地**100亩**以上的；【11】

4.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造成基本农田**5亩**以上，其他耕地**10亩**以上严重毁坏的；【11】

5.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等恶劣情节的。【11】

6.非法批准征用、占用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20亩**以上；【10】

7.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其他林地数量达到**40亩**以上；【10】

8.非法批准征用、占用林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到**6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10亩**以上或者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林地数量达到**20亩**以上毁坏。【10】

9.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80亩**以上的；【9】

10.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造成**40亩**以上草原被毁坏的；【9】

11.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9】

三十八、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刑法第410条）【4】【10】【11】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滥用职权，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30亩**以上，并且出让价额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额标准的百分之六十的；

2.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流失价额**30万元**以上的；

3.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引起纠纷，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4.非法低价出让林地合计**30亩**以上，并且出让价额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额标准的百分之六十的；

5.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0万元**以上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致使国家和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在**60亩**以上，并且出让价额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额标准的百分之四十的；【11】

2.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流失价额在**50万元**以上的；【11】

3.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价额达到**60万元**以上的。【10】

三十九、放纵走私罪（刑法第411条）【4】

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放纵走私犯罪的；

- 2.因放纵走私致使国家应收税额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
- 3.放纵走私行为**3起次**以上的；
- 4.放纵走私行为，具有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情节的；
-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十、商检徇私舞弊罪（刑法第412条第1款）【4】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采取伪造、变造的手段对报检的商品的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等作虚假的证明或者出具不真实的证明结论的；
- 2.将送检的合格商品检验为不合格，或者将不合格商品检验为合格的；
- 3.对明知是不合格的商品，不检验而出具合格检验结果的；
- 4.其他伪造检验结果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十一、商检失职罪（刑法第412条第2款）【4】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致使不合格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出入境，严重危害生命健康的；
- 2.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15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75万元**以上的；
- 3.造成公共财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3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以上的；
- 4.未经检验，出具合格检验结果，致使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等进入境内的；
- 5.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引起国际经济贸易纠纷，严重影响国家对外经贸关系，或者严重损害国家声誉的；
- 6.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四十二、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刑法第413条第1款）【4】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采取伪造、变造的手段对检疫的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等作虚假的证明或者出具不真实的结论的；
- 2.将送检的合格动植物检疫为不合格，或者将不合格动植物检疫为合格的；
- 3.对明知是不合格的动植物，不检疫而出具合格检疫结果的；
- 4.其他伪造检疫结果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十三、动植物检疫失职罪（刑法第413条第2款）【4】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疫的检疫物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导致疫情发生，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2.导致重大疫情发生、传播或者流行的；

3.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15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75万元**以上的；

4.造成公共财产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3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以上的；

5.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引起国际经济贸易纠纷，严重影响国家对外经贸关系，或者严重损害国家声誉的；

6.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四十四、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刑法第414条）【4】【12】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放纵生产、销售假药或者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行为的；

2.放纵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犯罪行为的；

3.放纵依法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

4.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不履行追究职责，致使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得以继续的；

5.3次以上不履行追究职责，或者对**3个**以上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追究职责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一【12】）

四十五、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刑法第415条）【4】

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在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过程中，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而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十六、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刑法第415条）【4】

边防、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而予以放行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十七、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刑法第416条第1款）【4】

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公安、司法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应予立案，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导致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或者其家属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2.导致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被转移、隐匿、转卖，不能及时进行解救的；

3.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3人次**以上的；

4.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四十八、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刑法第416条第2款）【4】

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公安、司法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利用职权，禁止、阻止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人员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
-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拐卖、绑架者或者收买者通风报信，妨碍解救工作正常进行的；
- 3.其他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十九、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刑法第 417 条）【4】

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司法及公安、国家安全、海关、税务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向犯罪分子泄露有关部门查禁犯罪活动的部署、人员、措施、时间、地点等情况的；
- 2.向犯罪分子提供钱物、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隐藏处所等便利条件的；
- 3.向犯罪分子泄露案情的；
- 4.帮助、示意犯罪分子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翻供的；
- 5.其他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十、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刑法第 418 条）【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招收的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便利，伪造、变造人事、户口档案、考试成绩或者其他影响招收工作的有关资料，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上述材料而予以认可的；
- 2.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便利，帮助 **5 名** 以上考生作弊的；
- 3.徇私舞弊招收不合格的公务员、学生 **3 人次** 以上的；
- 4.因徇私舞弊招收不合格的公务员、学生，导致被排挤的合格人员或者其近亲属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 5.因徇私舞弊招收公务员、学生，导致该项招收工作重新进行的；
-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十一、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刑法第 419 条）【13】

文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涉嫌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后果严重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导致 **二级** 以上文物或者 **5 件** 以上 **三级** 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2.导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 3.其他后果严重的情形。

五十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罪（刑法第 238 条）【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24 小时** 以上的；
- 2.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使用械具或者捆绑等恶劣手段，或者实施殴打、侮辱、虐待行为的；
- 3.非法拘禁，造成被拘禁人轻伤、重伤、死亡的；

- 4.非法拘禁，情节严重，导致被拘禁人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 5.非法拘禁**3**人次以上的；
- 6.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没有违法犯罪事实的人而非法拘禁的；
- 7.其他非法拘禁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罪（刑法第 245 条）【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搜查，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并实施殴打、侮辱等行为的；
- 2.非法搜查，情节严重，导致被搜查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 3.非法搜查，造成财物严重损坏的；
- 4.非法搜查**3**人（户）次以上的；
- 5.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与涉嫌犯罪无关的人身、住宅非法搜查的；
- 6.其他非法搜查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十四、刑讯逼供罪（刑法第 247 条）【4】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以殴打、捆绑、违法使用械具等恶劣手段逼取口供的；
- 2.以较长时间冻、饿、晒、烤等手段逼取口供，严重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体健康的；
- 3.刑讯逼供造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轻伤、重伤、死亡的；
- 4.刑讯逼供，情节严重，导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 5.刑讯逼供，造成错案的；
- 6.刑讯逼供**3**人次以上的；
- 7.纵容、授意、指使、强迫他人刑讯逼供，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 8.其他刑讯逼供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十五、暴力取证罪（刑法第 247 条）【4】

司法工作人员以暴力逼取证人证言，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以殴打、捆绑、违法使用械具等恶劣手段逼取证人证言的；
- 2.暴力取证造成证人轻伤、重伤、死亡的；
- 3.暴力取证，情节严重，导致证人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 4.暴力取证，造成错案的；
- 5.暴力取证**3**人次以上的；
- 6.纵容、授意、指使、强迫他人暴力取证，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 7.其他暴力取证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十六、虐待被监管人罪（刑法第 248 条）【4】

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

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 1、以殴打、捆绑、违法使用械具等恶劣手段虐待被监管人的；
- 2、以较长时间冻、饿、晒、烤等手段虐待被监管人，严重损害其身体健康的；
- 3、虐待造成被监管人轻伤、重伤、死亡的；
- 4、虐待被监管人，情节严重，导致被监管人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 5、殴打或者体罚虐待 3 人次以上的；
- 6、指使被监管人殴打、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十七、报复陷害罪（刑法第 254 条）【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 1、报复陷害，情节严重，导致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 2、致使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其他合法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
- 3、其他报复陷害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十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罪（刑法第 256 条）【4】

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破坏选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 1、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手段，妨害选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致使选举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选举无效，或者选举结果不真实的；
- 2、以暴力破坏选举场所或者选举设备，致使选举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伪造选民证、选票等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产生不真实的选举结果或者强行宣布合法选举无效、非法选举有效的；
- 4、聚众冲击选举场所或者故意扰乱选举场所秩序，使选举工作无法进行的；
-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附 1：相关依据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 年 4 月 18 日施行）

【2】[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高检发释字〔1999〕2 号）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3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

-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高检发释字〔2006〕2号）
-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1号）
-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号）
- 【7】[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
- 【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
- 【9】[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5号）
- 【10】[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15号）
- 【1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4号）
- 【1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
- 【1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3号）
- 【1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

附 2：重特大案件参考标准

- 【1】[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
-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